

性道德及其不满

何春蕤

——赖希的《性革命》

许多人听到「性革命」一词就联想到一九六〇年代的美国，其实早在一九二〇年代的苏联和欧洲也曾有过一次极为普及的性革命，其中不仅包括二〇年代欧洲各国进步人士透过各种性改革的组织，如「性改革世界联盟」及「德国保护母亲暨性改革协会」，来推动的性道德及文化革新，同时也包括苏联一九一七年革命之后，新社会对堕胎和同性恋的诸多开放、对妇女经济地位的改善以及婚姻家庭制度的松弛、对青少年和儿童性教育的创新学程等等新措施及政策。

美国和欧洲的这两次性革命同样对其社会文化及当时的主流性道德提出尖锐的挑战，但是它们毕竟发生在不同的历史脉络之内，因此也展现了不同的重心与关切。

台湾读者比较熟悉的美国性革命承袭的是一贯的个人主义传统。在二次

世界大战结束，资本主义快速发展，松动人际关系的动力之下，这场性革命诉求的是个人的性自由，在精神上颇为类似「只要我喜欢，有什么不可以」，而把抗争建立在个人自由与社会规范之间的对立上。

二〇年代欧洲的性革命则承袭当时左翼的进步思潮，把性视为社会文化的物质基础之一，也因而把性改革当成社会改革的重要环节，致力追求更公义、更理性、更现代的性道德与性文化，以减轻强制式的禁欲为个人生活带来的痛苦压抑，也消除双重标准的伪善式性道德在社会中造成的恶果（如嫖妓、性病等等）。

这两次性革命在各自的历史条件之内都曾形成重大的影响，或多或少改变了家庭、婚姻、爱情、性、堕胎、求偶、同性恋等等文化面貌，而这些具体的冲击和改变并不是「成功」或「失败」等简单评估可以捕捉的。相反的，我们需要更深入来研究这两段历史，寻找我们在九〇年代可以使用的思想及运动资源。

六〇年代美国的性革命有不少灵感来自当时流亡在加州讲学的批判理论大师马库色（Herbert Marcuse）。他在名著《爱欲与文明》中提出「多元变

态」的概念来解放被资本主义生产制度僵化、去性了的身体，后来也在《单向度的人》中对资本主义操作下的性开放及性商品化提出极为深刻的分析。台湾的读者早已读过中译本，而且由于长年承受美国文化与思想的洗礼，我们对于美国性革命所追求的个人主义自由选择权也不会太陌生。倒是二〇年代以降，以社会革命为终极理想的性改革比较少人谈论，在这方面，我们恰巧可以用另一位进步思想及运动家赖希（Wilhelm Reich）一九三六年被译成英文的《性革命：迈向一个自律的人格结构》（*The Sexual Revolution: Toward a Self-Regulating Character Structure*）一书中找到一些痕迹。（赖希的写作在版本学上是个错综复杂的案例，可惜不管哪个版本，《性革命》都没有中译本问世。）

我说可以透过赖希来理解二〇年代欧洲的性革命，并不是说赖希是此中的思想领袖，相反的，赖希在《性革命》一书中所作的正是对二〇年代欧洲的性革命提出批评，并借此勾勒他自己的性解放蓝图。

性改革者的婚姻情结

对赖希而言，二〇年代欧洲各国的性改革运动者虽然有其进步性，也具体地为消除非理性的性道德压迫尽过心力，但是，赖希坚定地指出，这些性改革运动者注定要失败，因为他们共同有一盲点：他们都还死守婚姻制度为最后底线；换句话说，性改革者只希望在不动摇婚姻制度的前提之下，对当时的性道德做局部的改革，以建立一个新的、比较理性的新道德秩序。

赖希对这种底线的批判可以分道德秩序与婚姻体制两方面来谈。对于建立所谓的「新道德秩序」，赖希认为这是看错了问题。人类在性事上所感受的痛苦和焦虑并非来自道德或法律的要求，不是来自什么外来的压力，而是来自性爱愉悦的匮乏，来自一个个从未建立愉悦快感能力的脆弱人格。因此赖希才会强调，不匮乏的人不需要偷窃，因此也不需要什么道德规范来防止他偷窃，同样的，性生活满足的人不需要强暴他人，因而也不需要道德法律来禁止强暴。换句话说，道德和法律的存在是为了掩盖匮乏的事实，掩盖一个不提供满足的社会文化，而把责任归罪于个人的道德败坏或天性顽劣，以

证实道德和法律是合理的存在。

赖希对满足和匮乏之间的简单翻转关系曾被许多人诟病，但是他在此处指出的两件重要事实却值得我们再思：第一，愉悦不是天生的感受，而是一种需要培养浇灌的能力，这显示社会文化在期间必须扮演重要的支持角色。第二，快感能力的薄弱并不只是影响一个人的性生活和性表现而已，包含在性压抑中的退缩自抑同时也会塑造一个人的人格结构发展。

婚姻家庭的权力政治

后面这个有关性的说法促使赖希对养成人格的重要场域——一夫一妻制婚姻家庭——提出严厉批判。赖希指出，一个强烈（而且强迫）要求婚前贞洁和婚后忠贞的一夫一妻制家庭事实上正是威权体制的缩影，也是养成权威人格的温床。在这种家庭中运作的最主要权力关系是伴随资本主义而发展出来的「身体私有制」以及按着父权逻辑来执行的「父亲权威制」。前者指出，夫妻之间强制排他的性交关系在实质上已丧失自发的性和愉悦，而多半是维系统体的例行活动而已；后者则勾画出父权的一夫一妻婚姻家庭中，父

亲与妻子儿女间的赤裸权力面貌以及父母对子女的性管制。

但是环绕着这个家庭的却是最甜蜜温馨的图像和描绘，以至于不管婚姻关系和家庭生活如何苦闷悲惨无趣沈寂，不管孩子的人格发展如何被性焦虑和性压抑所构成，大家还是不自主地觉得有义务巩固这个制度，掩盖其中的痛苦。而在这种环境中所养成的自欺、伪善、敌意和怨愤也往往在无意识中啃噬家庭成员的心灵，使孩子唯唯诺诺、胆怯退缩、保守内敛，但却同时迷信领袖、惧怕权威、甚至残暴易怒。这些——正是权威人格的特质，也正是纳粹之类的威权政治体制需要的臣民。

赖希在这里指出了体制内的性医学和性教育专家们极力回避的一个事实：一夫一妻婚姻家庭固然有可能是关爱和依赖的小屋，但是它同时也是压迫与限制的牢笼。因此，婚姻义务和家庭中的权威只会创造出一个个无力以自然之爱性来经验人生的怯懦人格，只想靠着婚姻的道德与法律来强迫他们希望享有的安全感、归属感、占有感。赖希本人则主张用自由自在，不建立在占有及监控上的自然结合（及分手）来取代强迫式的婚姻制度。

考量婚姻家庭在挫伤人格结构上所扮演的压抑角色，赖希认为二〇年代

性改革者仍然拥抱婚姻制度是一种自挖墙角的做法。

谈完了性压抑和人格扭曲之间的密切关系，让我们回头看看赖希的前一个重要理念：「性愉悦是一种需要社会文化支持和培养的能力。」

青少年的性困境

赖希的时代目睹了纳粹主义的狂飙，更眼见无数青少年在其中展现的法西斯人格结构，因此群众心理成为当时知识份子很重要的关注焦点，赖希的另一本名著《法西斯主义群众心理学》（重庆出版社中译本）就正是处理这个题目。而在《性革命》书中，赖希投注大量篇幅来探讨青少年的性处境，以了解他们为何转向法西斯主义。

对赖希来说，所有的家庭都对家中的青少年施行过度的性管制，十八世纪末以来流行坊间的「手淫有害身心」说法正是辅助这个性管制的意识形态工具。青少年虽然身体生理已有性交及生育的能力，但是性压抑文化却不断告诉他们，在身心尚未成熟之前（当时德国人默认的年龄是二十四岁）不可轻尝性事，为此，不但青少年不可接触任何和性相关的材料和思想，更不可

有太开放自由的社交生活。这些性压抑和限制的结果使得青少年满心焦虑、充满罪恶感，更在交往的活动中显出极大的僵滞。

作为过来人，成年人当然也意识到这种性压抑要靠全面的围堵是不可能成功的，因此他们会安排一些「健康的团体活动」，或者鼓励青少年打球运动以宣泄体力，有些人甚至逐渐承认手淫无害，只要不性交，适度的性满足是可以容许的。赖希当然不赞成全面禁欲，但是他对后来这些妥协的作法也不以为然。在他看来，这些活动都只是隔靴搔痒，抓不到真正的关键，而也因为这些不断的延迟满足，反而激发更大的需求和焦虑。真正的解决之法唯有让青少年进行实地的男女性爱。

在九〇年代多元情欲的今天看来，赖希的异性恋假设和性器官取向的性爱观当然有其局限，许多学者也都援引了佛洛伊德、马库色，甚至傅柯的性学理论来对赖希的单轨思考提出批评。赖希的异性恋情结确实可议，但是，以历史的眼光来看，他对性器官性爱的执着有其抗争的必要性，毕竟，父母师长对青少年性生活的禁制正是：「什么都可以，就是不可以突破最后防线。」正是在这样一个高度关注性行为的文化环境中，赖希的性爱终极说才

有了它的针对性。而且，即使在今日多元情欲之说的眼界内，也不能排斥或故意淡化性器官取向的性爱模式。

在这里，我们还必须认识到，赖希并不是说让青少年多做几次爱就能解决压抑的问题。青少年已经在各种恶劣的情况下做爱了：小巷内、草丛中、污秽的水沟墙边、急促紧张的偷情中等等，而且这些恶劣情况中的性经验还伴随着性压抑文化所赋予性事的各种罪恶羞耻恐吓之说。这些经验是无法逐步培养出赖希盼望看见的性愉悦能力的，它早已在各种困境中夭折了。

性愉悦的文化及物质基础

性愉悦能力的培养需要文化物质基础。赖希曾以一个很明确的例子说，如果要培养一个少女的性愉悦能力，那么她不但要有性交的自由，还要有私密的空间（自己自主的房间或公寓）、避孕的知识与资源、肯定面对性事而且有能力爱她的性伴侣、开明的父母，以及一个支持并正面看待的社会文化。换句话说，性绝非个人的私事；要想有愉悦的能力就必须积极改造我们的社会和文化，好让我们的性在友善的、支持的、情欲资源丰富的环境中成

长成熟，发展出自在的而且正面的情欲互动文化来。

情欲的发展意味着物质世界的重组，但是赖希和一些肤浅左派不同的地方在于：在《性革命》的后半部，他同时强调物质世界的重组能否有持久的成果，必定会受到人民的情欲心理状态所影响。换句话说，如果要谈情欲的物质基础，那么也要谈物质的情欲基础。社会革命不能只是经济与政治层面的重组，才不至于一时成功，终究倒退。这正是赖希在苏联二〇年代的性革命挫折中学到的重要课程，也促使他强烈关注性压抑与人格发展之间的密切关系。

从当下的女性主义和后现代主义眼光来看，赖希的佛洛伊德马克思主义立场或许有他的时代局限和历史眼界，但是他把重心由佛洛伊德式的「治疗」模式转为积极改造社会、消除心理病源的「预防」模式，倒是值得见洞补洞的体制内性医学及性教育人士省思。面对来自性压抑的各种劣质情欲现象（如骚扰、强暴）以及身体和人格的冻结僵化及心理效应（如焦虑、神经质），或许我们最具体有效的对策不是继续用法律和道德来吓阻或消除这些表现——事实上，这些行为及心理正揭露了道德和法律尝试要掩盖的真正匮乏。

乏；也不是用专心学业来继续延迟性愉悦及满足的经验——延迟只会增加日后的无力无助感。相反的，照赖希在《性革命》中的说法，我们需要更开阔的社会文化空间，好让正面的积极的性愉悦能力取代充满敌意和怨恨的情欲模式，让每个人都有机会在支持的、善意的环境中发展出自主而且自律（而非强制）的人格结构，这也是赖希的终极理想。

有关赖希的二手研究甚多，但是大部分是以颇为简化的方式处理他的理论。比方说，有人批评他把性简化为一种原始的生物能量，未能一窥性的复杂面貌；也有人批评他太过天真地相信只要在性爱活动中释放被压抑的能量就可以得到解放；还有人批评他对性控制的机制及运作抱持太单一简化的看法，因此他的解放策略也不会有多大效用。这些批评有他们部分的效力——如果我们不考虑历史眼界的因素的话——但是无可否认的，这种简化的批评往往错失了赖希作品中丰富的内容和抗争的气魄。就阅读经验与可能的启发而言，读者最好自己面对大师。

（1995年6月11日联合报副刊）

